

附件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境外研修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扩大学生出国（境）交流规模，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于资助中国籍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二条 资助工作秉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根据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按年度做好经费规划和统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推广和实施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第四条 学生执行同一交流任务通过学校渠道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出完成该任务的项目费用。原则上同一学生在校期间资助不超过1次。

第五条 学生境外研修团组按照“谁组团、谁选拔、谁负责”的原则，由组团单位负责出台选拔细则和管理规定，自行按规定选拔学生，并配备带队教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和全程各项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境研修学生管理及资助办法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两校协议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该经费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或机构进行的学分课程、文化交流和实习实践等活动，交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学分交流项目；
3.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非学分交流项目。

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

1. 获得外方学校或平台项目资助的；
2. 学分项目在国（境）外期间，外方免除学费/项目费的；
3. 毕业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

第八条 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根据学校学生出国（境）项目计划及专项经费预算按年度进行统筹，并于年初经费下拨后公布团组、全额或部分奖学金人数。

第九条 各类学生出境研修奖学金资助标准如下（人民币）：

类别		资助金额	
		全额	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中韩电气	按照中外两校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项目		

学分交流项目	国家/地区	全额学费	2/3 学费
非学分交流项目	国家/地区	全额项目费	2/3 项目费

第十条 国（境）外研修项目选拔学生一旦录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项目，如放弃项目则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境外研修项目。

第十一条 国（境）外研修项目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按要求完成项目研修任务返校后，组团部门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申领并向相关学生发放奖学金。如在执行项目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或未完成项目研修任务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修项目及奖学金分配表
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境外研修项目及奖学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带队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研修时间	研修时长	研修形式	国家/地区	项目经费额	组团单位	全额资助人人数	部分资助人人数

说明：

1. 研修时间是指出境大概月份，研修时长是指天数，研修形式按照表 1 类别填写。
2. 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组团，由联合组团单位自行商定带队教师人选。

附件 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信息汇总表

组团部门名称：_____学院/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带队教师：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研修时间： / / /- / / /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照号码	是否违纪	是否完成项目任务	是否取消奖学金	全额/部分	奖学金金额

说明：

1. 此表按项目统计，一个项目一张表。
2. 研修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 2021/1/1-2021/2/1。
3. 证照号码填写：护照号码或港澳台通行证号码。
4. 全额/部分一栏标明：全额资助还是部分资助。
5. 奖学金金额一栏标明具体金额。